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116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0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晓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依法提供本次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对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给予必要的关注。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根据专业判断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资产评估师的关注、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真实证明资料

的责任。亦不能视为一种保证和认可。

十、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资产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二、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为财政部门为主管部门的资产评估报告，并遵循财政部门制定、颁布的相关法规、制度、评估准则。任何部门、单位、自然人不得以财政部门制定、颁布之外的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评估法规来约束或规范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及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规范。

十四、本次资产评估中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对被评估单位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进行单独函证。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函证是资产评估的核查验证方式之一，并不是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因此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取得审计函证和审计报告并执行替代程序，查阅凭证等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了审计报告亦未发现银行存款和往来款存在异常的表述或披露事项，故本次资产评估核实上述情况后以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需与声明、资产评估报告配套使用,不得单独使用,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摘要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1169号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6,490.92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153.9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8,663.05万元,增值率133.46%。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报告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335 号审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未发现存有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资料无不完整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的承租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仓库 1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636.13
仓库 2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636.13
仓库 3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1,749.09
仓库 4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1,919.93
综合楼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四川华腾联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营山和谐苑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420.85

2、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协议，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授予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和佛山睿信人民币 442,000,000.00 元，总计人民币 602,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借款用途为直接或间接用于偿还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和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内现有贷款项下的全部未偿还本金金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0.6725%组

成的贷款利率，本年实际利率为 4.8725%至 4.972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806,424.6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961,247.85 元。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和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借款提供相互担保保证。同时，上述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质押物包括：(1)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4004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2) 与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之未来应收租金权利作为质押物。

本次资产评估，除上述抵押、担保、租赁事项外，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有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5、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9、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历史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审计报告、控制关系、项目审批、土地征迁、资产建造、投资管理、历史并购转让及股权作价、租赁合约、资产的质押抵押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本次资产评估师限于客观条件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基于资产评估师专业判断并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但资产评估师的专业判断和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真实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资料的责任。

11、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亦不存在偏见。

12、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13、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资产评估经验。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列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15、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现场查看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本次委托评估机器设备进行实质性核查验证，对机器设备的运行、使用及修理或事故情况，主要是基于向相关当事人的询问和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

16、本次资产评估限于客观条件未对被评估建筑的结构进行检测，假设被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及正常损耗，委托评估的对象在本次评估的剩余经济耐

17、在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8、本次资产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基于“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租赁市场良好，未来的平均空置率保持 8%不变，预计从评估基准日起到 2029 年的年增长率 G 达到 1%，之后平稳。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租赁佣金的增长比例与租金的增长比例保持一致。未来在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内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模型保持不变，不考虑租户变更的影响。”这一假设前提进行测算，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9、本次资产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过程中，带租约的仓储用房租约期内的租金按现有的租约租金进行计算，租约期外的租金采用市场租金进行计算。

2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知晓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资产评估中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折价。

21、期后事项

(1) 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重大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2)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量及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③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并考虑评估假设和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1169 号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看、市场调查，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R03C6J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420 室

法定代表人：王灵善

注册资本（万元）：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11-2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仓储业，物业管理，建材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050080889K

住 所：新津县物流园区金华镇兴物 5 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若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成都欣嘉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成立时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林峻	840.00	70.00%
叶晓	180.00	15.00%
郭会明	180.00	15.00%
合 计	1,200.00	100.00%

以上出资已经四川海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海韵会验字（2012）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历年数次投资方变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平潭信智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0% 股权转让予 DC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转让完成后，DC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 认缴出资人民币 9,600,000.00 元，占 80%；平潭信智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0.00 元，占 2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0.00%
DC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	960.00	80.00%
合 计	1,200.00	100.00%

3、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0,824.45	18,439,478.45	31,913,620.71
应收账款	9,934,731.91	9,122,112.10	1,120,808.51
预付款项	836,243.20	708,570.53	387,070.20
其他应收款	109,074.90	109,074.90	1,362,905.94
其他流动资产	5,233,140.01	4,459,578.33	1,639,441.48
流动资产合计	23,684,014.47	32,838,814.31	36,423,846.8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5,080,089.80	190,201,270.68	185,322,451.56
固定资产	109,916.89	83,055.18	50,119.02
长期待摊费用	2,627,889.86	1,415,017.58	309,61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17,896.55	191,699,343.44	185,682,188.17
资产总计	221,501,911.02	224,538,157.75	222,106,035.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53,409.15	1,451,876.15	1,363,396.69
预收款项	50,224.89	2,660,975.12	2,026,365.88
应交税费	11,902.79		697,860.37
其他应付款	1,358,796.66	2,606,982.47	4,082,03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719.29	3,021,373.18	2,961,247.85
其他流动负债		525,606.39	81,238.39
流动负债合计	5,557,052.78	10,266,813.31	11,212,1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827,797.86	148,806,424.68	145,845,1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20.76	554,623.20	139,56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27,218.62	149,361,047.88	145,984,745.71
负 债 合 计	157,484,271.40	159,627,861.19	157,196,891.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03,635.61	52,503,635.61	52,503,635.61
盈余公积	40,666.10	40,666.10	40,666.10
未分配利润	-485,995.99	365,994.85	364,841.74
股东权益合计	64,017,639.62	64,910,296.56	64,909,143.4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21,501,911.02	224,538,157.75	222,106,035.01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8,117,579.6	24,209,970.73	22,325,640.40
减：营业成本	7,849,810.50	8,057,812.74	8,261,705.97
税金及附加	3,150,207.52	3,109,207.39	3,317,431.97
销售费用	19,562.46	1,212,872.28	1,299,277.97
管理费用	2,058,202.35	2,435,106.26	1,725,108.46
财务费用	8,423,681.43	7,990,474.58	7,431,960.42
加：其他收益			15,000.00
二、营业利润	6,616,115.40	1,404,497.48	305,155.61
加：营业外收入		4,622.57	
减：营业外支出		2,914.45	1,119.59
三、利润总额	6,616,115.40	1,406,205.60	304,036.02
减：所得税费用	1,472,664.10	513,548.66	305,189.13
四、净利润	5,143,451.30	892,656.94	-1,153.11

备注：上述数据由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报表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仅供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人在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本报告限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人（单位）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无效；我们对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13,620.71
应收账款	1,120,808.51
预付款项	387,070.20
其他应收款	1,362,905.94
其他流动资产	1,639,441.48
流动资产合计	36,423,846.8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5,322,451.56
固定资产	50,119.02
长期待摊费用	309,61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82,188.17
资产总计	222,106,035.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63,396.69
预收款项	2,026,365.88
应交税费	697,860.37
其他应付款	4,082,03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247.85
其他流动负债	81,238.39
流动负债合计	11,212,1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845,1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6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84,745.71
负债合计	157,196,891.56
股东全部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03,635.61
盈余公积	40,666.10
未分配利润	364,841.74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64,909,143.45
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总计	222,106,035.01

(一) 经核实,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德师报审字(24)第 P033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

仓库 1、仓库 2、仓库 3、仓库 4: 门式钢架结构, 抗震等级四级, 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 安全等级二级, 抗震设防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一级, 仓库地面活载 $30\text{KN}/\text{m}^2$, 仓库夹层楼面恒载 $4.0\text{KN}/\text{m}^2$ 、活载 $2.5\text{KN}/\text{m}^2$ 。仓库共 1 层, 局部设有夹层, 仓库脊高 12.4m, 檐高 10.2m。仓库 1、仓库 2: 总长度 288m, 总跨度 75.5m, 主要结构跨度 25m、12m; 仓库 3: 总长度 290.2m, 总跨度 75.5m, 主要结构跨度 25m、12m; 仓库 4: 总长度 204m, 总跨度 112.5m, 主要结构跨度 22.5m、12m。仓库钢材主要采用 HPB300 钢筋、HPB335 钢筋、HPB400 钢筋、HPB500 钢筋, 混凝土结构中预埋件用钢筋及型钢采用 Q235B 钢。屋面为钢结构屋面钢板直接找坡, 坡度为 3.5%, 屋面板下部设置 75 厚保温玻璃棉毡, 屋面局部为增强玻璃纤维单层 1.5mm 厚采光板。1.2m 以下墙体为 B07 蒸压加气砼砌块、厚 240mm、7.5 混合砂浆砌筑, 1.2m 以上墙体为钢结构复合保温墙体。地面为水泥砂浆地坪, 地面表层采用非金属骨料耐磨硬化处理。窗户采用深灰色氟碳喷涂的断桥铝合金框、蓝灰色金属镀膜玻璃。仓库室内外高差 1.3m, 带坡道及卸货平台。仓库门主要为工业滑升门、复合防火卷帘门、钢制防火门。水、电、消防等齐全。

综合楼: 框架结构, 抗震等级四级, 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 安全等级二级, 抗震设防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一级。综合楼共地上 5 层, 总长度 58.5m, 总宽度 18m, 总高 18.9m, 其中: 第 1 层 5.5m、第 2-5 层均 3.6m。综合楼第 1 层为食堂、第 2-5 层为内廊式布局宿舍, 共设置 1 间监控室及 107 间宿舍, 单间宿舍为 1 室 1 卫 1 阳台, 单间建筑面积约 40m^2 , 套内建筑面积约 27m^2 。楼宇外墙防水涂料, 内墙刷白, 地面铺设玻化砖, 食堂及宿舍走廊天棚为铝扣板吊顶, 其余天棚均为刷白。窗户采用深灰色氟碳喷涂的断桥铝合金框、蓝灰色金属镀膜玻璃。门主要为实木门、铝合金门。水、电、卫, 消防等齐全。

门卫: 框架结构, 抗震等级四级, 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 安全等级二级, 抗震设防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一级。门卫共地上 1 层, 长度 23.6m, 宽度 4.4m, 层高 4.3m, 使用功能为值班、消防控制室。外墙防水涂料, 内墙刷白, 地面铺设玻化砖, 天棚为铝扣

板吊顶。窗户采用深灰色氟碳喷涂的断桥铝合金框、蓝灰色金属镀膜玻璃。门主要为防盗门。水、电、卫，消防等齐全。

土地使用权为东百成都新津物流园项目的宗地，原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新津国用(2013)第4744号]，于2019年房屋建成后已换证为《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4004号]，宗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西新大道688号，土地面积155,052.51 m²，地号为XJ8-3-25，地类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取得日期为2013年2月23日，土地使用期限至2063年02月23日止，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39年，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包括排污设备、电脑、打印机、文件柜，以上设备购置用于2020年11月和2022年7月。现场查看之日，设备日常维护情况良好，设备未见异常。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未摊销的租赁佣金。

3、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未申报。

4、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3335号审定的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2、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被评估单位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本次资产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6、《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1 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 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4、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准则。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4、房地产权属复印件；
- 5、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 6、租赁合同复印件；
- 7、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相关财务资料；
- 9、其它相关评估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2、《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方面的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购建、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清查、取证、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 7、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8、其他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近三年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
- 2、财政部主编的《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
- 3、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4、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 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 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3) 资产基础法要求被评估资产处于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4、评估方法的选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比较交易案例很少，同时我国目前股权交易市场尚未完全公开，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无法取得符合条件的可比实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已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资产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故本次资产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取得审计机构银行存款询证函。经核实无误后，以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

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等方法对预付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和所对应的业务、催收货物情况、期后到货情况等。在此基础上，以今后可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核对了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凭证，按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合一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一般来源于租金收益，故本次评估选用全持有模式，即净收益在未来不同持有期间内每年按不同租金增长比例递增，稳定后净收益在平稳期保持不变。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Y_i)^i}$$

其中：V—收益价值（元或元/平方米）；

A_i —未来第 i 年的收益（元或元/平方米）；

Y_i —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n —收益期（年）。

本评估结果为房地合一价，即该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内涵包括房屋建筑物价值和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已经在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进行房地合一进行评估，该项评估为零。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成都新津 LOGO 标牌、吸烟亭，考虑该资产为投资性房地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产的附属配套设施，本次资产评估并入投资性房地产中考虑，该项资产评估为零。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由于无法取得充分相关类似资产的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由于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难以从企业收益中进行剥离，无法采用收益法；经适用性判断，故本次评估设备类中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故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以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还包括购置该设备应考虑的其他合理辅助费用（安装费、运杂费等）。

B.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首先是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及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合理确定设备的物理性损耗，同时通过向有关设备管理使用人员询问该设备的使用效能，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5)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履行上述评估程序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核实后以审计确认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现场查勘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资产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评估前提**：本次资产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经营情况与本次评估测算一致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3、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三)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按现有的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经营公司。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资产评估限于客观条件未对被评估建筑的结构进行检测，假设被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及正常损耗，委托评估的对象在本次评估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能正常使用。

9、假设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租赁市场良好，未来的空置率保持 8%不变，预计从评估基准日起到 2029 年的年增长率 G 达到 1%，之后平稳。

10、假设未来在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内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模式保持不变，不考虑租户变更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本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6,490.92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53.9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8,663.05 万元，增值率 133.4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1	流动资产	3,642.38	3,642.38	-	-
2	非流动资产	18,568.22	27,231.27	8,663.05	46.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18,532.25	27,200.00	8,667.75	46.77
5	固定资产	5.01	0.31	-4.70	-93.81
6	在建工程	-	-	-	-
7	使用权资产	-	-	-	-
8	无形资产	-	-	-	-
9	开发支出	-	-	-	-
10	商誉	-	-	-	-
11	长期待摊费用	30.96	30.96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4	资产总计	22,210.60	30,873.65	8,663.05	39.00
15	流动负债	1,121.21	1,121.21	-	-
16	非流动负债	14,598.47	14,598.47	-	-
17	负债总计	15,719.68	15,719.68	-	-
18	净资产	6,490.92	15,153.97	8,663.05	133.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和排污设备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附属配套设施并入投资性房地产计算，设备的重置价格相比原始入账价值有所变化、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耐用经济年限差异等原因共同作用并对轧后，造成评估减值。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为：第一是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一直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预计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第二是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账面成本相对基准日市场价值较低，开发完成后作为仓储用房对外出租，收益水平较高。综上所述原因，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后较账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带来较大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报告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335 号审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未发现存有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资料无不完整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的承租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仓库 1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636.13
仓库 2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636.13
仓库 3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1,749.09

仓库 4	四川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21,919.93
综合楼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四川华腾联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营山和谐苑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420.85

2、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9日，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协议，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授予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人民币160,000,000.00元和佛山睿信人民币442,000,000.00元，总计人民币602,0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借款用途为直接或间接用于偿还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和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内现有贷款项下的全部未偿还本金金额。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0.6725%组成的贷款利率，本年实际利率为4.8725%至4.9725%。于2023年12月31日，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8,806,424.68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961,247.85元。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和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借款提供相互担保保证。同时，上述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质押物包括：(1)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4004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2)与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之未来应收租金权利作为质押物。

本次资产评估，除上述抵押、担保、租赁事项外，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有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5、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9、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历史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审计报告、控制关系、项目审批、土地征迁、资产建造、投资管理、历史并购转让及股权作价、租赁合同、资产的质押抵押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本次资产评估师限于客观条件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基于资产评估师专业判断并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但资产评估师的专业判断和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真实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资料的责任。

11、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亦不存在偏见。

12、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13、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资产评估经验。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列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15、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现场查看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本次委托评估机器设备进行实质性核查验证，对机器设备的运行、使用及修理或事故情况，主要是基于向相关当事人的询问和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

16、本次资产评估限于客观条件未对被评估建筑的结构进行检测，假设被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及正常损耗，委托评估的对象在本次评估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能正常使用。

17、在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8、本次资产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基于“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租赁市场良好，未来的平均空置率保持8%不变，预计从评估基准日起到2029年的年增长率G达到1%，之后平稳。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租赁佣金的增长比例与租金的增长比例保持一致。未来在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内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模型保持不变，不考虑租户变更的影响。”这一假设前提进行测算，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9、本次资产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过程中，带租约的仓储用房租约期内的租金按现有的租约租金进行计算，租约期外的租金采用市场租金进行计算。

2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知晓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资产评估中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折价。

21、期后事项

(1) 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重大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2)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量及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③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作为包括且不限于单独资产处置、抵押、质押、租赁、担保、抵债、财报目的等其他实质性经济鉴证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不得拆零使用，亦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1169 号，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53.9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主要权属资料复印件；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公示备案公告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9. 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表1
共29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备注
1 流动资产	3,642.38	3,642.38	-	-	
2 非流动资产	18,568.22	27,231.27	8,663.05	46.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18,532.25	27,200.00	8,667.75	46.77	
5 固定资产	5.01	0.31	-4.70	-93.81	
6 在建工程	-	-	-	-	
7 使用权资产	-	-	-	-	
8 无形资产	-	-	-	-	
9 开发支出	-	-	-	-	
10 商誉	-	-	-	-	
11 长期待摊费用	30.96	30.96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4 资产总计	22,210.60	30,873.65	8,663.05	39.00	
15 流动负债	1,121.21	1,121.21	-	-	
16 非流动负债	14,598.47	14,598.47	-	-	
17 负债总计	15,719.68	15,719.68	-	-	
18 净资产（股东权益）	6,490.92	15,153.97	8,663.05	133.46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项目负责人：黄东川

签字资产评估师：黄东川、雷翔



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表2
共29页第3页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423,846.84	36,423,846.84	-	-	
2	货币资金	31,913,620.71	31,913,620.71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1,120,808.51	1,120,808.51	-	-	
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7	预付款项	387,070.20	387,070.20	-	-	
8	合同资产	-	-	-	-	
9	应收利息	-	-	-	-	
10	应收股利	-	-	-	-	
11	其他应收款	1,362,905.94	1,362,905.94	-	-	
12	存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1,639,441.48	1,639,441.48	-	-	
15						
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82,188.17	272,312,677.59	86,630,489.42	46.66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9	长期应收款	-	-	-	-	
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1	投资性房地产	185,322,451.56	272,000,000.00	86,677,548.44	46.77	
22	固定资产	50,119.02	3,060.00	-47,059.02	-93.89	
23	在建工程	-	-	-	-	
24	工程物资	-	-	-	-	
2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7	油气资产	-	-	-	-	
28	使用权资产	-	-	-	-	
29	无形资产	-	-	-	-	
30	开发支出	-	-	-	-	
31	商誉	-	-	-	-	
32	长期待摊费用	309,617.59	309,617.59	-	-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表2
共29页第4页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5						
36	三、资产总计	222,106,035.01	308,736,524.43	86,630,489.42	39.00	
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212,145.85	11,212,145.85	-	-	
38	短期借款	-	-	-	-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	应付票据	-	-	-	-	
41	应付账款	1,363,396.69	1,363,396.69	-	-	
42	预收款项	2,026,365.88	2,026,365.88	-	-	
43	合同负债	-	-	-	-	
4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5	应交税费	697,860.37	697,860.37	-	-	
46	应付利息	-	-	-	-	
47	应付股利	-	-	-	-	
48	其他应付款	4,082,036.67	4,082,036.67	-	-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247.85	2,961,247.85	-	-	
50	其他流动负债	81,238.39	81,238.39	-	-	
51						
5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84,745.71	145,984,745.71	-	-	
53	长期借款	145,845,176.83	145,845,176.83	-	-	
54	应付债券	-	-	-	-	
55	租赁负债	-	-	-	-	
56	长期应付款	-	-	-	-	
57	专项应付款	-	-	-	-	
58	预计负债	-	-	-	-	
59	递延收益	-	-	-	-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68.88	139,568.88	-	-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2						
63	六、负债总计	157,196,891.56	157,196,891.56	-	-	
64						
65	七、净资产（股东权益）	64,909,143.45	151,539,632.87	86,630,489.42	133.46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东川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共29页第5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1	货币资金（现金 存款 其他）	31,913,620.71	31,913,620.71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1,120,808.51	1,120,808.51	-	-	
3-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6	预付账款	387,070.20	387,070.20	-	-	
3-7	合同资产	-	-	-	-	
3-8	应收利息	-	-	-	-	
3-9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	-	-	-	
3-10	其他应收款	1,362,905.94	1,362,905.94	-	-	
3-11	存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1,639,441.48	1,639,441.48	-	-	
3	流动资产合计	36,423,846.84	36,423,846.84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锦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黄东川、雷翔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3-13
共29页第1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核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023-12-31	增值税进项	1,483,989.86	1,483,989.86	-	-	
2	预缴增值税	2023-12-31	预缴增值税	155,451.62	155,451.62	-	-	
合 计				1,639,441.48	1,639,441.48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锦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黄东川、雷翔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4
共29页第1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185,322,451.56	272,000,000.00	86,677,548.44	46.77	
4-6	固定资产	50,119.02	3,060.00	-47,059.02	-93.89	
4-7	在建工程	-	-	-	-	
4-8	工程物资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	-	
4-13	无形资产	-	-	-	-	
4-14	开发支出	-	-	-	-	
4-15	商誉	-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617.59	309,617.59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	合计	185,682,188.17	272,312,677.59	86,630,489.42	46.66	

资产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锦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骆冰冰 黄东川、雷翔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表4-5-1

共29页第12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来源 (外购、自建、自用转入、存货转入等)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川 (2019) 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4004号	仓库1	自建转入	钢	2019年8月	m²	22,636.13	188,907,182.67	169,958,405.29	272,000,000.00	102,041,594.71	60.04	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		仓库2	自建转入	钢	2019年8月	m²	22,636.13							
3		仓库3	自建转入	钢	2019年8月	m²	21,749.09							
4		仓库3 (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	自建转入	钢	2019年8月	m²	835.44							
5		仓库4	自建转入	钢	2019年8月	m²	21,919.93							
6		综合楼	自建转入	框架	2019年8月	m²	5,420.85							
7		门卫	自建转入	框架	2019年8月	m²	103.73							
合 计														
减: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5,301.30	188,907,182.67	169,958,405.29	272,000,000.00	102,041,594.71	60.04	
合 计								95,301.30	188,907,182.67	169,958,405.29	272,000,000.00	102,041,594.71	60.0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骆冰冰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苏锦珊

填表日期: 2024年7月8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表4-6
共29页第14页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2,368.34	41,945.43	-	-	-142,368.34	-41,945.43	-100.00	-100.00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2,368.34	41,945.43	-	-	-142,368.34	-41,945.43	-100.00	-100.00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19,186.58	8,173.59	4,370.00	3,060.00	-14,816.58	-5,113.59	-77.22	-62.56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186.58	8,173.59	4,370.00	3,060.00	-14,816.58	-5,113.59	-77.22	-62.56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	
4-6-7	土地	-	-	-	-	-	-	-	-	
4-6	固定资产合计	161,554.92	50,119.02	4,370.00	3,060.00	-157,184.92	-47,059.02	-97.30	-93.89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	固定资产	161,554.92	50,119.02	4,370.00	3,060.00	-157,184.92	-47,059.02	-97.30	-93.8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骆冰冰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锦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5

共29页第1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1,363,396.69	1,363,396.69	-	-	
5-5	预收款项	2,026,365.88	2,026,365.88	-	-	
5-6	合同负债	-	-	-	-	
5-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5-8	应交税费	697,860.37	697,860.37	-	-	
5-9	应付利息	-	-	-	-	
5-1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5-11	其他应付款	4,082,036.67	4,082,036.67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247.85	2,961,247.85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81,238.39	81,238.39	-	-	
5	流动负债合计	11,212,145.85	11,212,145.85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锦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黄东川、雷翔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5-4
共29页第19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上海龙地物流有限公司	2023.12	Dragoncor PM费 Q4	176,337.50	176,337.50	
2	上海龙地物流有限公司	2023.09	Dragoncor PM费 Q3	190,264.70	190,264.70	
3	大连亚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	管理服务费	428,367.00	428,367.00	
4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计提综合楼卫生间防水维修工程款5%质保金 (已支付95%工程款, 378230/1.09*5%)	17,350.00	17,350.00	
5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计提2023.07园区发电机风管安装费5% (已支付95%工程款, 8489.73/1.09*5%)	389.85	389.85	
6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计提综合楼外墙涂料维修工程款5%-质保金 (已支付95%工程款, 89684.76/1.09*5%)	4,113.99	4,113.99	
7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计提园区2023.03-07零星维修工程5% (已支付95%工程款, 125762.57/1.09*5%)	5,768.92	5,768.92	
8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1、4号库外侧围栏加固维修	21,000.00	21,000.00	
9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电子围栏维修	45,460.00	45,460.00	
10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弱电监控维修	10,066.00	10,066.00	
11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库内开裂漏水维修,	15,443.20	15,443.20	
12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屋面漏水维修	44,627.65	44,627.65	
13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园区4#库办公区卫生间漏水维修	3,600.00	3,600.00	
14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3号库内外墙裂缝维修	34,227.64	34,227.64	
15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成都园区室外路面沉降维修	43,356.72	43,356.72	
16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成都园区室外路面维修	45,614.88	45,614.88	
17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成都综合楼零星维修	10,914.84	10,914.84	
18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property 预提费用-成都新津管网漏水维修	7,258.00	7,258.00	
19	辽宁互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综合楼外墙涂料维修工程款95%	85,200.52	85,200.52	
20	浙江联盾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	2023年消防系统年度检测费	49,224.26	49,224.26	
21	上海科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12	计提消防维保费/柴油发电机维保费	46,011.40	46,011.40	
22	成都电精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	高压电气设备检测费	18,830.19	18,830.19	
23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造价咨询费	11,320.75	11,320.75	
24	四川智锐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计提物流园区混凝土路面维修工程款	8,486.24	8,486.24	
25	成都海欣达装饰有限公司	2023.12	计提物流园区公共卫生间修建工程	7,339.45	7,339.45	
26	成都宏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3	工程款质保金	6,800.50	6,800.50	
27	上海立朗智能标识有限公司	2021.06	LOGO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6,444.60	6,444.60	
28	成都格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06	园区消防管道漏水维修费	5,893.83	5,893.83	
29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	计提电视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维保费	4,637.50	4,637.5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5-4
共29页第20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30	成都达鸿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2.02	工程质保金	2,400.00	2,400.00	
31	拉萨市信业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3.09	防雷检测费	2,135.92	2,135.92	
32	成都海欣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01	排污管道铺设工程质保金	1,381.75	1,381.75	
33	成都力革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2.02	消防灭火器充装质保金	1,201.90	1,201.90	
34	成都宏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3	物业零星维修工程款	992.99	992.99	
35	四川雅潼芷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	排污管道维修工程款	934.00	934.00	
	合计			1,363,396.69	1,363,396.6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锦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黄东川、雷翔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5-11
共29页第2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5	计提2022年4-5月Dongbai AM fee	98,972.98	98,972.98	
2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计提2022年6月Dongbai AM fee	120,349.70	120,349.70	
3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计提2022年7月Dongbai AM fee	67,002.53	67,002.53	
4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计提2022年8月Dongbai AM fee	82,753.00	82,753.00	
5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计提2022年9月Dongbai AM fee	86,030.65	86,030.65	
6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月	计提2022年10-12月Dongbai AM fee	53,028.31	53,028.31	
7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12月	2021年10-12月Dongbai AM fee	81,145.76	81,145.76	
8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12月	2021年10-12月Dongbai AM fee	100,000.00	100,000.00	
9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Dongbai AM fee	400,000.00	400,000.00	
10	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Dongbai AM fee	34,837.98	34,837.98	
11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11	开票服务费/ 酬金	129,922.88	129,922.88	
12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11	税务服务费	110,289.61	110,289.61	
13	钦和工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11	咨询服务费	106,080.30	106,080.30	
14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11	律师费	105,541.86	105,541.86	
1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3.12	审计费	69,200.00	69,200.00	
16	北京高力国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11	评估费	50,000.00	50,000.00	
17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12	水费/污水处理费	35,487.28	35,487.28	
18	佛山市奔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23.12	广告制作费	28,652.83	28,652.83	
19	上海励勤广告有限公司	2023.12	印刷服务费	1,915.09	1,915.09	
20	上海颀漫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	设计服务费	1,886.79	1,886.79	
21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保证金、押金	1,103,446.83	1,103,446.83	
22	大连世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	保证金、押金	379,854.89	379,854.89	
23	大连亚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	物业履约保证金	145,550.00	145,550.00	
24	营山和诺苑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3.12	保证金、押金	68,490.63	68,490.63	
25	四川华腾联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60,000.00	
26	上海龙地物流有限公司	2023.12	Q4 T&E Recharge	71,711.38	71,711.38	
27	上海龙地物流有限公司	2023.12	租赁佣金	147,496.27	147,496.27	
28	应付利息	2023.12	借款利息	342,389.12	342,389.12	
	合 计			4,082,036.67	4,082,036.6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锦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黄东川、雷翔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6
共29页第2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6-1	长期借款	145,845,176.83	145,845,176.83	-	-	
6-2	应付债券	-	-	-	-	
6-3	租赁负债	-	-	-	-	
6-4	长期应付款	-	-	-	-	
6-5	专项应付款	-	-	-	-	
6-6	预计负债	-	-	-	-	
6-7	递延收益	-	-	-	-	
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68.88	139,568.88	-	-	
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84,745.71	145,984,745.71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辑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黄东川、雷翔

长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表6-1

共29页第27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外币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6-29	2025-6-29	4.8725	人民币			145,845,176.83	145,845,176.83	
合 计								145,845,176.83	145,845,176.8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黄东川、雷翔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苏韩珊
填表日期：2024年7月8日

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编号	明 细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7-1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7-2	上级拨入资金					
7-3	资本公积	52,503,635.61	139,134,125.03	86,630,489.42	165.00	
	其中: 评估增值		86,630,489.42	86,630,489.42		
7-4	盈余公积	40,666.10	40,666.10	-	-	
	其中: 公益金					
7-5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364,841.74	364,841.74	-	-	
7	股东权益(净资产)	64,909,143.45	151,539,632.87	86,630,489.42	133.4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苏锦珊
填表日期: 2024年7月8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3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33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33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33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惠



朱翠贤



2024年4月28日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八</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913,620.71	18,439,478.45
应收账款	2	1,120,808.51	9,122,112.10
预付款项		387,070.20	708,570.53
其他应收款		1,362,905.94	109,074.90
其他流动资产	3	1,639,441.48	4,459,578.33
流动资产合计		<u>36,423,846.84</u>	<u>32,838,814.31</u>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	185,322,451.56	190,201,270.68
固定资产	5	50,119.02	83,055.18
长期待摊费用	6	309,617.59	1,415,01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85,682,188.17</u>	<u>191,699,343.44</u>
资产总计		<u>222,106,035.01</u>	<u>224,538,157.75</u>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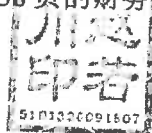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63,396.69	1,451,876.15
预收款项		2,026,365.88	2,660,975.12
应交税费	7	697,860.37	-
其他应付款	8	4,082,036.67	2,606,98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2,961,247.85	3,021,373.18
其他流动负债		81,238.39	525,606.39
流动负债合计		11,212,145.85	10,266,81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145,845,176.83	148,806,42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139,568.88	554,62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84,745.71	149,361,047.88
负债合计		157,196,891.56	159,627,86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	52,503,635.61	52,503,635.61
盈余公积	13	40,666.10	40,666.10
未分配利润	14	364,841.74	365,99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09,143.45	64,910,296.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106,035.01	224,538,157.7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5	22,325,640.40	24,209,970.73
减：营业成本	16	8,261,705.97	8,057,812.74
税金及附加	17	3,317,431.97	3,109,207.39
销售费用		1,299,277.97	1,212,872.28
管理费用		1,725,108.46	2,435,106.26
财务费用	18	7,431,960.42	7,990,474.58
其中：利息费用		7,563,999.57	8,051,012.10
利息收入		133,226.16	61,442.02
加：其他收益		15,000.00	-
二、营业利润		305,155.61	1,404,497.48
加：营业外收入		-	4,622.57
减：营业外支出		1,119.59	2,914.45
三、利润总额		304,036.02	1,406,205.60
减：所得税费用	19	305,189.13	513,548.66
四、净(亏损)利润		(1,153.11)	892,656.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1,153.11)	892,656.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37,310.90	30,490,20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883.62	66,06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3,194.52	30,556,26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7,416.90	3,884,21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736.13	3,609,46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222.33	1,022,2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2,375.36	8,515,9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24,080,819.16	22,040,34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38.42	5,1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8.42	5,1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8.42)	(5,11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21,373.18	3,082,719.2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3,665.30	8,083,8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5,038.48	11,166,57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038.48)	(11,166,57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上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	13,474,142.26	10,868,654.00
		18,439,478.45	7,570,824.45
六、本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3,620.71	18,439,478.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0.00	52,503,635.61	40,666.10	365,994.85	64,910,296.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1,153.11)	(1,153.11)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0.00	52,503,635.61	40,666.10	364,841.74	64,909,143.45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0.00	52,503,635.61	-	(485,995.99)	64,017,639.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2,656.94	892,656.9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40,666.10	(40,666.10)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0.00	52,503,635.61	40,666.10	365,994.85	64,910,296.5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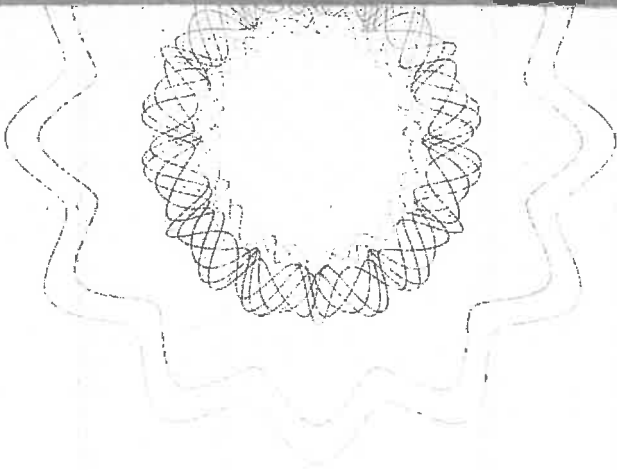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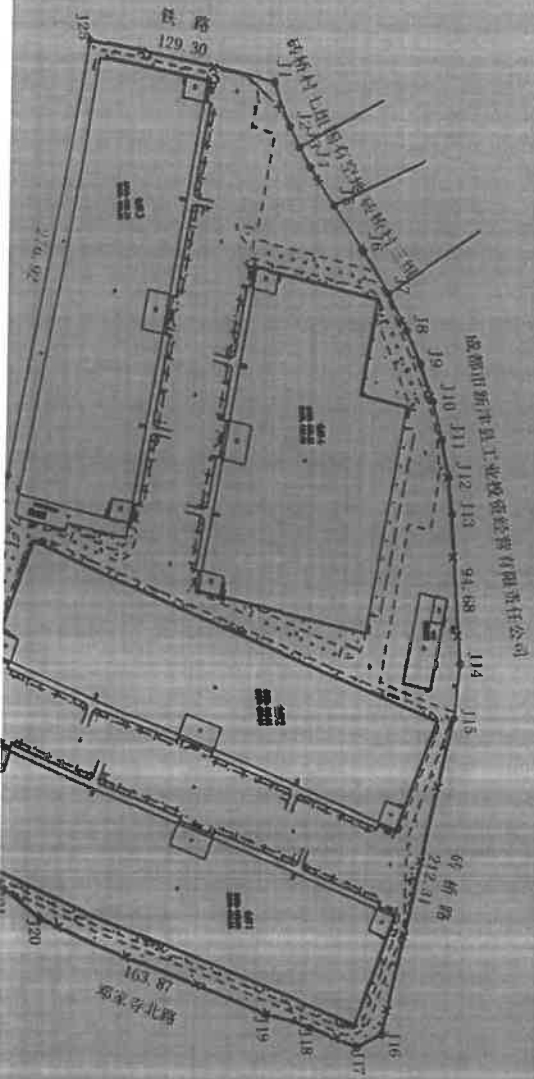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4004号										2019120232F00074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32008003GB00010F00070001	金华镇	西新大道	688		1		1层-1层夹层	101	仓库1	钢	22636.13	106.66	出让/普通	至2063年02月23日	仓储用地	0
510132008003GB00010F00080001	金华镇	西新大道	688		2		1层-1层夹层	101	仓库2	钢	22636.13	106.66	出让/普通	至2063年02月23日	仓储用地	0
510132008003GB00010F00090001	金华镇	西新大道	688		3		1层-1层夹层	101	仓库3	钢	21749.09	125.11	出让/普通	至2063年02月23日	仓储用地	0
510132008003GB00010F00090002	金华镇	西新大道	688		3			102	消防水池及设备用房	框架	835.44	4.81	出让/普通	至2063年02月23日	仓储用地	0
510132008003GB00010F00100001	金华镇	西新大道	688		4		1层-1层夹层	101	仓库4	钢	21919.93	94.91	出让/普通	至2063年02月23日	仓储用地	0
510132008003GB00010F00110001	金华镇	西新大道	688		5		1-5	101	综合楼	框架	5420.85	516.18	出让/普通	至2063年02月23日	仓储用地	0
510132008003GB00010F00120001	金华镇	西新大道	688		6		1	101	门卫	框架	103.73	4.21	出让/普通	至2063年02月23日	仓储用地	0
总套数(套/间)		7					总面积					95301.3				
打印人	新津杨蕊		填发单位		新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19-12-3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510132008003GB00010 权利人: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 186.00-202.50 宗地面积: 155052.51平方米
地籍号: XJ8-3-25 地类编码: 063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510132008003GB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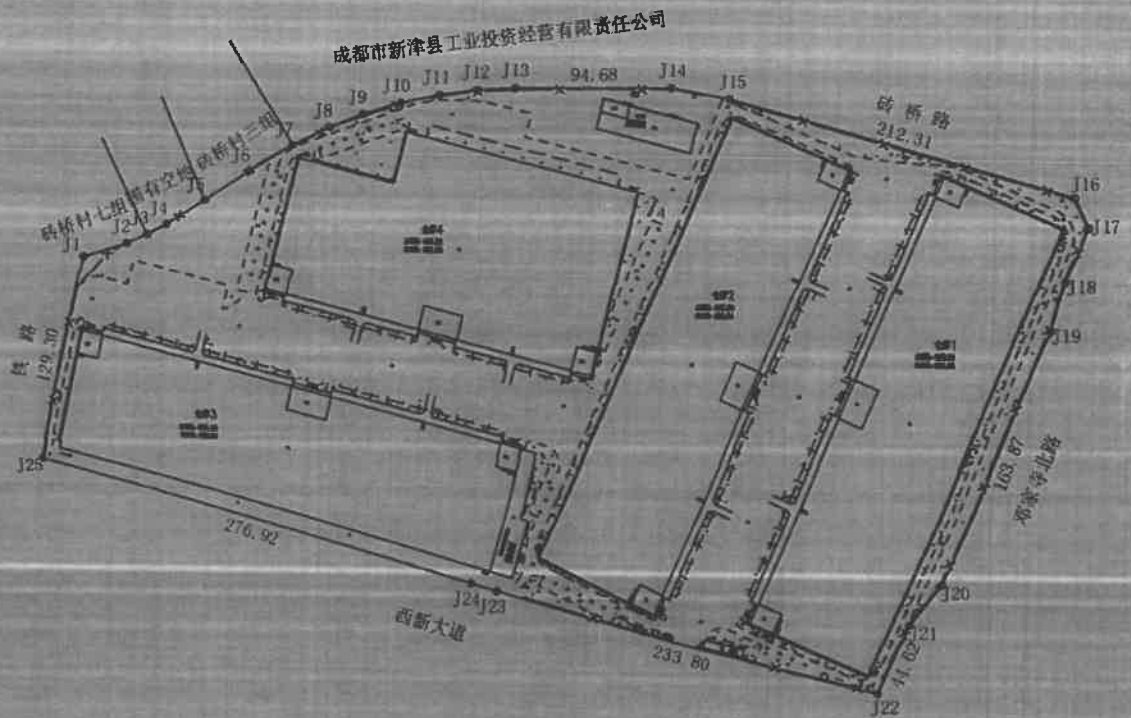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 186.00-202.50

宗地面积: 155052.51平方米

地籍号: XJ8-3-25

地类编码: 06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2019年11月22日

1:5000

测量员: 田传冬
绘图员: 魏华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50080889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赵若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注册资本 12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 至 2069年12月16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物流园区金华镇兴物5路北侧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R03C6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灵善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住所 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
北段东侧(地图+36-92) 420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仓储业,物业管理,建材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23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拟向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我单位 20% 股权之事宜，转让方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转让方享有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纳入评估范围且由我单位直接持有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该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我单位未就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向贵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或转让方所持有的我单位股权之权属相关事项向贵单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如就我单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对应的转让协议最终未能签署，或转让协议在签署后提前终止的，则本函应自动立即同时终止并自始无效。

被评估单位：盖章



2024年7月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 备案公告

闽财委备（榕）【2018】001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商光太。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榕）（2022）6号

关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的变更备案公告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变更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原股东王一道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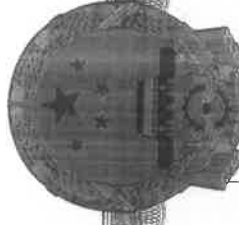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2年 资产评估服务审核专用章

(福州)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31日至 2050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艺(美) 木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二手车鉴定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物业服务评估; 矿业权评估服务; 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0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24日



单位会员证书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3502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2023年10月31日



8 197100 08336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5130030

会员姓名: 黄东川

证件号码: 350881*****9

所在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15)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5170019

会员姓名: 雷翔

证件号码: 350125*****3



所在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15)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